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096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税发〔2007〕2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为加强税收征管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就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税务机关按照《税收征管法》第55条的规定采取扣押、查封的税收保全措施过程中，对已采取税收保全的商品、货物、其他财产或者财产权利，在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之前，不得拍卖、变卖处理变现。但是，在税收保全期内，已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书面通知纳税人及时协助处理：（一）鲜活、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、货物；（二）商品保质期临近届满的商品、货物；（三）季节性的商品、货物；（四）价格有急速下降可能的商品、货物；（五）保管困难或者需要保管费用过大的商品、货物；（六）其他不宜长期保存，需要及时处理的物品、货物。二、对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财物，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协助处理的，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税务机关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通知纳税人后，可参照《抵税财物拍卖、变卖试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拍卖、变卖。三、对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财物的拍卖、变卖所得，由税务机关保存价款，继续实施税收保全措施，并以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形式书面通知纳税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